

一条“不起眼”的线索,牵出百万元走私香烟案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周赛儿 俞懿珂

“警察同志,你们帮我看看,这个人经常在微信上卖外国香烟,是不是违法的啊?”今年11月初,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举报。

这条看似“不起眼”的线索,经过新昌警方深挖彻查,发现了一盘踞在澳门和珠海的团伙。近日,新昌县公安局联合县烟草专卖局,出动专案组前往珠海,抓捕非法经营、走私卷烟团伙共两人,收缴100余条香烟,涉案金额达300余万元。



漏网之鱼

新昌警方收到线索后,民警虞书凡及时跟进。通过报警人的推荐,虞书凡顺利加上了嫌疑人的微信好友。他查看嫌疑人使用的微信发现,每隔一段时间,该号都会在朋友圈“晒”出一批从外地发来的新货,打着正规、专业的旗号进行兜售。

“这会不会是此前收网行动中的‘漏网之鱼’?”虞书凡心里泛起嘀咕。

时间倒回2021年10月,新昌县公安局接到县烟草专卖局举报线索,称有人通过朋友圈购买到了假冒卷烟。双方此后成立专案小组,对此立案调查。

通过专案经营,一个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该团伙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包含在校学生的消费者推送卷烟广告。专案组于当年11月初次行动,成功抓捕位于辽宁的王某团伙,及其上家广东的钟某团伙等,共计4名犯罪嫌疑人。

后专案组又乘胜追击,经过情报经营及数次南下踩点侦查,成功从海量数据中抽丝剥茧,梳理出一个长期盘踞在澳门和珠海口岸的,集非法通关、分销、运输、仓储于一体的大型涉烟走私网络团伙。

此次被举报的微信,和上次落网团伙的销售手段如出一辙。有之前案件的成功经验,虞书凡很快想出对策。

他联系了新昌县烟草专卖局的专案组成员,在他们的积极配合下,掌握了嫌疑人采用在快递柜交易的进货手段。虞书凡又通过与所内治安民警协作探讨,初步掌握了两名嫌

疑人的常驻点及往返线路。

11月8日,专案组5名队员乔装成游客来到珠海,大家分头行动,在嫌疑人可能出现的区域进行了大量走访和摸排。

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发现一男一女两名身着黑衣的可疑人员,在珠海与澳门相连的口岸附近频繁出现,并长期在此处的快递自提柜取件。

其中一人负责收用黑色包装包裹的可疑物品,另一人则负责望风,取货后两人东张西望一番,迅速离去。

后悔莫及

大致掌握团伙的作案情况后,11月15日,专案组再次出动,奔赴珠海开展跨省抓捕行动。

当天下午,虞书凡和副所长潘晓虎在嫌疑人出没过的小区楼下蹲守。“书凡,这次出门前有没有读书啊?”“当然,有备而来!”这是外出长期作战的民警特有的习惯——

蹲守是极其枯燥的工作,不能玩手机,还必须得睁大眼睛。所以,一同蹲守的人只能不停聊天,漫长的黑夜才能熬过去。

然而,等到天都亮了,他们依然没等到嫌疑人出现。“看来,咱们今天是白聊了啊,撤吧。”

另一边的快递柜,两名民警在附近守株待兔。可来往口岸的人员鱼龙混杂,人流量一天高达十几万,要凭着肉眼找出两名嫌疑人真堪比是大海捞针。两天一夜的轮班蹲守,一无所获。

无奈之下,专案组再次召开临时会议,制定了多个方案,准备对嫌疑人进行全方位“围剿”。

11月17日,经过数小时的布控,专案组终于等到两名嫌疑人现身。民警分成三小组,从两名嫌疑人的视觉盲区慢慢接近,就在他们准备偷取密码取货时,虞书凡猛地一扑,将男性嫌疑人扑倒在地,潘晓虎顺势将他拷上手铐。与此同时,其余民警也迅速控制住了女嫌疑人。

车上,嫌疑人忍不住发问:“你们是新昌警察吗?”得到潘晓虎的肯定回答后,他又接着自言自语:“听到他们被抓的时候,我就该收手了!我以为这么远,你们不会再来了,唉……”

供认不讳

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均对作案事实供认不讳。两人姓冯,系兄弟关系,他们让相关人员将订购来的外国香烟,分批放置于指定的快递自提柜中,每过一段时间,姐弟俩就到快递柜统一取货。

随后,他们在未取得烟草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借助微信朋友圈等平台,向公众推送进口卷烟广告,并在线上非法销售。

据二人供述,他们平常伪装成专业、正规的厂家供货商,蒙骗“好友”购买卷烟。截至落网,已累计销售走私卷烟1.5万条,涉案金额高达300余万元。

虞书凡表示,“香烟作为特殊商品,是需要办理特殊审批手续的。如果在没有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出售,会涉嫌非法经营罪。任何公民、组织不得通过微信和网络零售烟草专卖品。”

自今年2月5日起,专案组已两次奔赴珠海,打响大型联合跨省收网行动,出动13个小组60余人次,历时12天,成功抓捕走私团伙成员26人,端掉仓储窝点12个,作案手机35台,银行卡40余张。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4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7日:每日上午10点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至4点(延时除外)在宁波市北仑区海天文体中心剧场报告厅举行公开竞价拍卖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南、戚家山联合路的中南悦府小区内200个停车位产权,保证金:1000元/个。(详见拍卖清单)
- 二、拍卖方式
有保留价的增价现场拍卖方式。
- 三、竞买资格
仅限中南悦府小区业主(产权登记人),最终报名资格由本公司确认。
- 四、标的咨询、看样:

即日起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集中看样时间:2023年12月30日-31日(上午9:30-16:00)。

五、保证金交纳及报名登记
符合要求的竞买人须于2024年1月3日16:00前将保证金汇入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账号:999002457010901);并凭进账单,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文件于2024年1月3日16:30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同时,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30日、31日于北仑区中南悦府物业会议室设点,办理现场报名登记。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5336635152 0574-27821122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368号(宁波海逸大酒店二楼203)
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梁助国:

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19日,你在西湖区留下街道东岳街6号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针灸、贴膏药的医疗活动,违法所得1141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41.00元。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杭西卫医罚告[2023]60号)送达于你,本机关现依法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其中,对你作出的没收违法所得1141元,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2月5日

弃婴(儿童)公告



某女婴,2021年07月18日出生,2021年07月20日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村坞村161-3号家后门口处。被拾获时用一块白色红边的类似于浴巾的白色包裹,随身带有一张纸条写着出生日期。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1-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年12月5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现杭州市临安区福利中心有一名女童,2021年10月8日出生(估),于2021年10月10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湖门村吴家塔山山脚。被拾获时用粉红色包包包裹。请孩子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

有效证件与临安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89541478、8954147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2023年12月5日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岭市二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温岭市二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温岭市二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	2413.20	869.26	0	张玉生、丁春姐、张理刚、王倩	/	/
2	浦江东广管业有限公司	金华	825.17	519.73	0	东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天祥峰景区有限公司、何星灯、何再、何佳、贾鱼花、浦江东广管业有限公司、江西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江西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位于江西抚州市资溪县鹤城镇斗篷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44591.20平方米)	/
合计			3238.37	1388.99	0			

(以上债权均计算截至2023年11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

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12月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

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异、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66804032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复兴路山南印2号楼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